

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
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阅读了公司的相关文件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在认真询问、积极调查和沟通的基础上，我们就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我们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该关联交易事项以2021年实际发生额为依据制定，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。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，定价公允，未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李勉、黄亚英、于洪宇
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四日